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4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测电子，证券代码：300567）交易价格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可转债“精测转2”148,000张，除上述减持外，彭骞先生不存在在异常波动期间减持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拟向客户出售明场缺陷检测设备，合同总计金额达到135,000,000元，合同交付期限为订单生效后3个月内，达到了公司制定的自愿性披露标准，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目前合同尚在履行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